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以下简称“增持人”)在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增持人的如下保证:公司及增持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之处,有关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公司及增持人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

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公司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现行有效的、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行业、业务发展、境外事项等中国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行业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增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本次增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熊雨前，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70*****”的《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19号中科院人才交流中心”。

根据增出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出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出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出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定义见下文），增出人持有公司 18,524,983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 38.4815%。增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春云、洪志军、林雪（以下简称“增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634,183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 38.7083%。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增出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股

票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人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增持人已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2,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0.1097%，累计增持金额为 530.47 万元，具体如下：

1. 2022 年 8 月 22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6%，增持金额为 888,929.74 元。

2. 2022 年 8 月 24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2%，增持金额为 1,500,000.00 元。

3. 2022 年 8 月 25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1%，增持金额为 700,000.00 元。

4. 2022 年 8 月 29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1%，增持金额为 720,000.00 元。

5. 2022 年 9 月 2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1%，增持金额为 710,000.00 元。

6. 2022 年 9 月 7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1%，增持金额为 710,000.00 元。

7. 2022 年 9 月 19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增持金额为 75,800.00 元。

（四）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1. 2022 年 4 月 28 日，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8,524,98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8,140,000 股的 38.4815%；

2.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增持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变为 25,934,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39.1753%；

3.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26,007,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202,302 股的 39.2851%。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8,63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083%，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且增持人持有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之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增持人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2,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97%，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 2022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 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4. 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并拟定于2022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

本所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周璇

经办律师:

谢美婷

2022年 9月 20日